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五月

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2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2:00在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3号国腾科技园5号楼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肖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签到册显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根据公司提供资

料，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六）《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92.8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肖肖、唐腾来、杨建伟、陈强 4 名，该 4 名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56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16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肖肖、唐腾来、陈强 3 名，该 3 名股东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光沐东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君临律师



李君临

经办律师：龙燕 律师

龙燕

高岭 律师

高岭

2017年5月19日

5月19日